

施 工 合 同

甲方：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冠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 11 月 15 日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冠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的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名称：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仓头养老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张村服务点提升改造)项目

二、施工内容

- 1、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2、承包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 3、合同工期：2024年 11月 14日 - 2024年 12月 14日

三、工程质量的控制、检查和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交验，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四、安全文明施工

-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作好处理工作，甲方应予以协助。

五、工程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2668000.00 元

六、工程结算价

工程结算价款=工程签约合同价±设计变更签证+其它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78%。竣工决算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100%，不留工程质保金。

2、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八、材料的供应与使用

工程所需材料按规范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九、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二、本合同待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	乙方(公章)：河南冠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自由贸易实验区洛阳片区 (高新)河洛路与春都路交叉口建业峰渡印江山 12 号楼 15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孙伟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勇斌
电话：	电话：13698858580
开户银行：新安农商银行仓头支行	开户银行：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号：00000184202656691012	账号：66917001000000977